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中保險簡字第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傅冠錞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17日本庭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0,309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160 元，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 第3 項準用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筱涵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峻偉